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11年1月份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下午5時15分

二、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三、 主持人：黃市長偉哲(兼召集人)

紀錄：鄭文賓

四、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

(一)去年一整年經過道安團隊努力下，A1交通事故有降低，惟 A2交通事故仍偏高，請大家持續努力。

(二)智慧科技的應用對於交通安全改善上獲得不錯的成效，應多加推動相關設施。

(三)農曆年假遊客眾多，為因應目前疫情逐漸升溫及交通疏導事宜，相關準備工作應提前佈署。

(四)有關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21項中，需各小組配合的事項請各小組盡力配合。

六、 宣導小組專案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七、 歷次會議裁指示(決議)事項列管表：(詳會議資料)

王副秘書長：

(一)本案建請由警察局與交通局自行列管。

(二)酒駕防治請宣導小組列為下個月的宣導重點。

(三)請經發局協助發放代駕宣導 DM 或小卡片予餐飲業者。

主席裁示：

(一)請執法小組、綜管小組(交通局)、宣導小組與經發局參辦。

(二)列管編號1101228-001案解除列管。

八、 各小組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

(一) 執法小組報告：(略)。

鄭永祥教授：

1. 科技執法目前為中央所力推的政策，也是各地方未來推動的趨勢，相關經費的爭取計劃應提早預做準備。

2. 傷亡事故主因分析中的「未依規定讓車」，應再加以細部分析其態樣，將更有助於對症下藥去解決問題。

主席裁示：請執法小組會後至市長室報告10~12月份 A1、A2及 A1+A2
交通事故數據增減比較。

(二) 工程小組報告：(略)

主席裁示(以下主席為戴副召集人)：洽悉。

(三) 教育小組報告：(略)。

主席裁示：

1. 爾後道安會報請校外會列席。
2. 自行車事故偏高，請教育局加強自行車交通安全教育。

(四) 監理小組報告：(略)。

主席裁示：洽悉。

(五) 綜管小組報告：(略)。

王執行秘書：

1. 有關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交辦事項，請各小組能配合辦理。
2. 交通部吳木富執行秘書目前力推各縣市規劃特色交通教育公園，交通部亦將補助部分經費，本案已有先請工務局協助規劃。

主席裁示：

1. 有關特色交通教育公園請工務局協助規劃。
2. 「本市學校通學路線改善需求辦理情形」與「110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各校上放學交通改善辦理情形」應訂定期程儘速辦理，倘有窒礙難行之處可直接解列。

(六) 總結：

鄭永祥教授：

1. 交通部21項計畫中，蘊含數字的幾項計畫(如第5、7、21項)，請各小組先自我檢視是否已達成交通部的要求。
2. 交通部院頒考評計畫今年恢復過去實地考評方式，將至各縣市檢視書面資料與易肇事路廊改善情形，各小組應預先做好準備，如何利用短暫時間內呈現最優秀的一面。

王副秘書長：台南市交通事故以機車與年輕族群為大宗，可評估於本市找一條道路試辦機車專用可行性。

王執行秘書：經分析台南市交通事故數據，以欠缺左轉專用道的路口

側撞為大宗，本局將就道路路幅許可範圍內增設左轉專用道，未來應可減少路口交通事故的發生。

主席裁示：請各小組依鄭永祥教授與王副秘書長意見參辦。

九、 臨時動議：無。

十、 主席結論：希望大家持續努力降低交通事故，謝謝大家與會參與。

散會：下午6時15分。